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股东）数量：24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9.35 亿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4 亿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62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7 家

签字项目合伙人：牟宇红女士，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唐松柏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波先生，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二）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

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